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ULT-35R1

修正案号: 39-2784

- 一. 标题: 联信导航系统 2000 年过渡后导航信息的错误显示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安装了下列不与惯性传感器耦合的联信导航系统的飞机

GNS 500 P/N 10050-X-XX-XXXX GNS 1000 P/N 30150-0X-0X GNS-XES P/N 17450-XXXX-XXXX GNS-XLS P/N 17960-0101-XXXX GNS-X NMU P/N 14141-XXXX-XXXX GNS-XSC P/N 16670-0101-XXXX GNS-XLS P/N 17960-0102-XXXX 无Mod 4 (或以上) 软件 GNS-XL P/N 18355-XXXX-XXXX 无Mod 4 (或以上) 软件 CDU-XLS P/N 14141-0624 无Mod 5 (或以上) 软件

上述这些设备可能安装在Falcon, Dornier 228和Eurocopter飞机上,也可能安装在其他飞机上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适航指令 1999-514(AB) 联信服务备忘录 No.355R1,1999 年 9 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2000年1月1日以后,磁变模拟会产生一个误差,而这一误差将导致导航信息的错误显示。

这种误差通常小于2°,它影响预期的轨迹和方位的显示,而不影响由使用真实数据(参考相对地理北方)的导航系统对飞机预期航路的指引。

磁变模拟的这种误差在极北或极南纬度地区(高于N60°或低于S60°)是较大,且随经度不同而变化。

导航系统内部的磁变模块只有在磁变没有其他的来源时才使用:

----导航数据库(如果无线电导航设备对飞机位置在100Nm以内);

----机载惯性传感器。

因此这一问题只有当飞机在海洋或高纬度的偏远地区运行,且导航系统不与机载惯性传感器耦合时适用。这里,海洋/偏远地区是指飞机位置在无线电导航设备的100Nm以外的地区。

为了避免高纬度地区错误导航数据的显示,下述措施是强制性的。 为保留对适用范围中所列导航系统的基本磁变限制,要求在北纬 大于N70°和南纬大于S60°时人工输入磁变。当飞机进入这一区域时, 系统信息将提示这一能力限制。 措施:

在指令生效之目前,对没有惯性参照系的系统,在飞机飞行手册的限制性章节中插入下列限制性内容:

"从2000年1月1日起,禁止在下列地区使用该导航系统,或人工输入磁变。

如联信驾驶仪指南中所述,对在纬度大于N70°和S60°时人工输入磁变进行提示。"

注:在航空器飞行手册中插入本指令的限制部分是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1999-MULT-35R1 / 39-2784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2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2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亚艳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83